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161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合 作 金 庫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雷 仲 達

代 理 人 吳 俊 德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富 比 世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張 廷 倫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張 廷 倫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賴 沛 晴 (原 名 賴 秋 香)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參佰壹拾伍萬壹仟柒佰壹拾陸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陸拾柒萬零玖佰伍拾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三、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四、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六、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